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18號

原　　告　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政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琇媛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之0
法定代理人　SVILEN IVANOV KARAIVANOV

訴訟代理人　余若凡律師
黃詩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